格言录

法令者示人以信,若成而数变,则人之心不安。

——(唐)李彭年

“助生阜,蕃庶物”

——从一则清代案例看古代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然资源

□ 付宁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人类在消耗自然资源的同时应做到代际公平、代内公平,实现生态环境正义。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命题,其超越了传统哲学中人与自然的对立关系,强调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律思想也是现代环境法的重要理念,其核心在于通过法律手段实现人与自然的共生共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例如,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第一条都明确规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中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理念源远流长。“天人合一”“道法自然”思想将自然视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孔子提倡“节用爱人”,强调珍惜自然资源,反对浪费和暴殄天物。《论语》中有“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的表述,意思是钓鱼时不用多钩的渔网,射鸟时不射巢中的鸟。这种观念体现了人对自然生态的尊重,强调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应避免过度捕捞和破坏。孟子强调取物有节,他主张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孟子·梁惠王上》说“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体现了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观念。

中国古代最早的环境保护法令可以追溯到夏朝。据《逸周书·大聚》记载,夏禹曾发布禁令:“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夏季禁止捕捞鱼鳖,以保护其繁殖。秦代《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麛(卵)𣪘,毋□□□□□□毒鱼鳖,置穽罔(网),到七月而纵之。”春季二月以后,在林木生长期间不得上山砍伐,在春季不得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刚发芽的植物,或捉取幼兽、卵,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到七月方可解除禁令。这些规定体现了对生物资源的保护。此后历代立法和司法都对自然资源加以保护,对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加以规制。《大清律例》禁止盗伐林木,滥杀牲畜,禁止捕杀自然封禁区的珍稀野生动物,如野鹿、貂鼠、羚羊、豹、虎等。《大清律例》盗田野谷卖条例文规定:“私入围场偷打牲畜者,不计赃数,初犯,杖一百,徒三年。”这些规定体现了传统法律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下面从清代的一起典型案例来看古代司法者是如何保护自然资源的。该案案情如下:蒋鸿藻等人控告何起周等人违反禁令,用药毒鱼。白塔河是公共河流,一直以来,当地士绅共同立约:禁止毒鱼,并向官府备案,张贴了告示。经审理查明,某年八月,何雨金路过河边,正遇上何起周在河里毒鱼,便上前阻止,并提议按当地公议处罚,何起周不肯,于是双方互相告到官府。诸暨知县倪望重传唤双方到庭审问。何起周等人主张,他们是在小汇头河里用网捕鱼,并没有用药毒鱼。倪望重认为,首先,即便何起周所述属实,他在公共河流用网捕鱼,没有交税,亦属违法。其次,何起周身为地保,本应协助士绅制止他人违法犯罪,自己却带头毒鱼,作为公职人员他知法犯法,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因此判他笞刑,戴木枷示众,以儆效尤。何福堂提供帮助,也予以惩戒。再次张贴告示重申禁令:公共河流禁止毒鱼,所有县民必须遵守,不得违反禁令。双方当事人写下保证书结案。

本案的判决援引并确认了乡规民约,从两个方面体现了古代通过司法审判保护和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一是禁止使用毒鱼作为捕鱼方式。渔业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时牵动生态平衡、生计问题甚至社会稳定。从生态系统来看,毒鱼会导致小鱼——大鱼“食物链”的消亡,有毒物质还会危及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从经济和社会角度来看,毒鱼引发的渔业资源衰退导致以水为生的居民失去生计。从修复成本来看,水资源一旦被破坏,治理污染和恢复生态的费用极高,有些破坏难以修复。基于以上原因,当代的法律也把毒鱼规定为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捕捞方式。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都明确规定,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惩治毒鱼等行为,依法审理河流生态破坏、生物资源流失等案件,加强对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的司法保护。

二是重申在公共河流用网捕鱼必须缴税。白塔河是公共河流,渔业资源由全体居民所共有,若不加限制,使用者会为了一己之利过度消耗。渔业资源有限,必须控制捕鱼人数,避免过度捕捞、破坏生态。可持续利用也是可持续发展,人类的活动应当尊重自然资源的发展规律,因此判决再次明确:在公共河流用网捕鱼应当缴纳租税。

除了上述两点,这一案件的审理过程对于当代的环境资源审判还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启示意义:

第一,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生态环境资源的特点是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健康。一旦发生,自然资源可能遭受“不可逆破坏”。本案中,囿于古代查证技术和手段,无法查明被告人是用网捕鱼还是用药毒鱼,网鱼是低概率、低危害情景,药鱼是高概率、高危害情景。倪望重在无法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为防止高危害结果,于是推定被告人用药毒鱼,采取预防措施。毒鱼属于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捕捞方式,被告人如果毒鱼,必然会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破坏。为了预防毒鱼这种犯罪行为在今后再次产生,倪望重对被告人作出了从重处罚,希望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当代环境资源审判中,人民法院也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预防、避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大格局。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4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中浙江省长兴县农业农村局与某村合作社禁止令保全案,人民法院对破坏生物生存环境的行为依法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及时制止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避免了生态损害扩大。

第二,对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本案中,发现毒鱼行为的人是何雨金,但从案例名称可知,原告除了何雨金,还有蒋鸿藻等人。白塔河是公共河流,由当地居民所共有,当地士绅共同立约禁止毒鱼。可见本案是一起集体诉讼,与现代的环境公益诉讼理念有相似之处。环境权益涉及不特定多数人和国家、社会的整体生态利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不限于“直接利害关系”,任何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均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公共环境权益,而非个人利益。法院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应当主动依职权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不仅要做形式审查,更要做实质审查。目前,公益诉讼已成为我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2024年,人民法院审结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4168件,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同时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推动了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系统治理。

第三,公职人员知法犯法,可以从重处罚。本案中,何起周是本地的地保,地保是在地方上为官府办差的工作人员,地保本应协助士绅禁止他人违法犯罪,自己却带头毒鱼,倪望重感叹:“实在可恨!”判决对何起周从重处罚——笞刑并戴枷示众。如果公职人员知法犯法,表明其主观恶性较大,司法官员在量刑时可能会将这一因素作为考量因素,在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提出“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发展出珍惜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与此相应的是古代司法审判遵循保护和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本案中,倪望重对毒鱼行为进行否定评价,从重处罚,从严治理,保护了公共水域鱼类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体现了中华司法文明中保护自然资源的司法智慧。今天,人民法院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司法实践,强化环境司法保护。例如,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绿孔雀案(入库案例编号:2021-18-2-466-001)中,人民法院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至损害结果发生之前,避免了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或进一步扩大,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平衡,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未来,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原文

蒋鸿藻等禀控何起周等违禁药鱼由

堂谕:讯得蒋鸿藻等禀控何起周等违禁药鱼一案,查白塔湖一河,本属官河,往年经该处绅耆公禁药鱼,禀请明白,示禁在案。本年八月间,何雨金经过河上,适何起周在河药鱼,因而向阻,投衆议罚不依,以致互控。兹集庭讯,据何起周等供称,係在小汇头河内网鱼,并无药鱼情事。即使属实,但不纳税,亦岂可公然网鱼?况何起周身充地保,理应协同绅士禁人爲非,乃竟自犯药鱼之咎,可恶殊深。即著笞责荷枷,以昭炯戒。何福堂从中帮护,亦予责惩。除已重申示禁外,断令嗣后照示遵行,不得违犯。各取甘结完案。此谕。

(出自【清】倪望重撰:《诸暨谕民纪要》卷二,参见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第427页)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遂川建政中的司法为民理念及其实践

□ 邱琳 郭纯

1928年1月,在毛泽东同志的指导与部署下,江西省遂川县工农兵政府正式成立——这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首个具有完整政权架构与实质治理功能的县级工农民主政权,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中,首次将“人民当家作主”理念转化为政权实践的重要尝试,是湘赣边界革命政权建设史上的一面标志性旗帜。毛泽东同志参与制定的《遂川工农县政府临时政纲》(以下简称《政纲》),堪称早期“司法为民”的制度载体。随后设立的遂川裁判部,以《政纲》为根本遵循,开展了一系列司法实践活动,司法为民理念通过具体实践深度落地。《政纲》中明确规定“工人、农民、士兵和其他贫民,都有参与政治的权利”,从根本上确立了工农群众的主体地位;同时,针对当时群众最关切的压迫与剥削问题,《政纲》提出“废除苛捐杂税”“禁止地主豪绅欺压农民”“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权利”等条款,直接回应了工农群体的生存诉求。这种以解决群众痛点为导向的制度设计,是司法为民的早期实践探索,通过政权的“立法”与“治理”功能,为工农群众划定权利的边界、抵御剥削和压迫。遂川建政过程中通过各项司法实践保障了群众的政治参与权、维护了群众经济利益,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每一项举措都围绕“建政为了人民、执政依靠人民、施政惠及人民”展开。遂川裁判部将“人民利益”贯穿于早期司法功能的核心逻辑,成为司法为民理念不断发展、完善的重要历史起点之一。

一、遂川建政中司法为民理念的确立

司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司法事业的根本价值遵循,这一理念在遂川建政时期得到了很好地体现与践行,成为司法为民理念早期落地的典范。

首先,《政纲》为司法为民理念的实践筑牢了制度基础。《政纲》是由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内容涵盖政治、军事、文化、土地、生产等诸多方面的制度与措施,是将司法为民理念转化为具体制度规范的重要载体。毛泽东以通俗的语言对《政纲》中的权利边界进行明确,如把“废除聘金聘礼”改成“讨老婆不要钱”,把“废除土豪的债务”改成“借地主的钱不要还”,把“不虐待儿童”改成“不准大人打小孩”等。毛泽东同志曾专门解释用通俗的语言制定《政纲》的初衷:“让广大群众都能了解,以便共同遵守和执行。如果用冷僻和深奥的语言,群众听不懂,就达不到这个目的。”此外,《政纲》第二条明确保障工农兵集会、结社、罢工等绝对自由,且将权利保障延伸至民生领域,规定开办消费合作社、工人学校、保护童工女工等,实现“回应群众呼声”的司法价值追求。作为中国革命史上首部代表工农利益的施政大法,《政纲》成为宁冈等根据地建设的蓝本,推动了司法为民理念的早期传播。

其次,司法审判将司法为民理念贯彻落实。在遂川建政时期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广大法律工作者牢固树立为苏区群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正司法审判的理念,明确“一切为了人民”的原则,不拘泥于法律文件规定的工作方式,主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用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热情做好司法审判工作。如毛泽东同志得知个别干部带领群众焚烧土豪房屋、错杀一般性土豪后,立即明确政策边界:“房子可分给穷人住,仅诛杀罪大恶极者。”这一处置既坚持了“镇压反动、保护人民”的专政原则,又避免了扩大化伤害群众利益,成为早期“司法便民、为民断案”的生动注脚。

图为遂川县工农兵政府旧址。 资料图片

二、遂川裁判部司法为民的制度建立

遂川县工农兵政府成立之初就同步设立了遂川裁判部——这是毛泽东同志创建的首个人民司法机构,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早期人民司法制度的雏形。作为“五部一室”政权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裁判部以《政纲》为根本遵循,在制度设计与司法实践中全程贯穿司法为民理念,为红色司法发展奠定了基础。《政纲》中“保护工农兵士政治权利”“调解民间纠纷”等条款,直接成为裁判部履职的法律基石,从制度源头确立了司法为民的核心原则。

在组织体系上,遂川裁判部的权力来源、人员构成与领导机制均凸显人民属性,由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任部长郭安民及核心成员经民主程序产生,直接对同级苏维埃政府负责并接受上级司法机关业务指导,形成“民选、民管、民享”的权力运行逻辑,初期成员以工农积极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为主,确保深植群众、通晓民情,后期虽逐步专业化但仍保留工农代表参与决策的机制,避免了司法脱离群众。从历史影响来看,遂川裁判部的制度探索意义深远,其司法理念、司法实践,连同其他优秀裁判部的成功经验,通过1932年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以下简称《裁判部条例》)在全国苏区推广。《裁判部条例》中明确与规范的裁判部职能定位、组织架构、审判原则等都体现了遂川裁判部早期探索的“司法为民”理念。如裁判部设立由5人至7人组成的裁判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主任由同级裁判部长担任,委员由苏维埃政府内负责政治、军事、劳动、粮食、工会等人兼任;裁判委员会行使审判、检察、执行和管理司法行政之职能;裁判部设有检察员为国家原告人,享有单独预审权,审案时,代表人民说话等。此外,遂川建政的司法制度也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政纲》中的重要内容以不同表述形式写进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司法为民理念得到了传承与发展。

三、遂川建政中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遂川县工农兵政府成立之初,便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于政权履职全过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是对大劣绅郭渭坚展开公审,最终依法将其处以死刑,并在宣判书上加盖县工农兵政府大印。这一有影响力的司法实践直观展现了红色司法打击反动势力、为民众撑腰的鲜明立场,让群众备受鼓舞与触动。因此,遂川裁判部的各项司法实践得到了广大工农群众的支持拥护,成为苏区司法实践探索的一面旗帜。遂川裁判部提倡“必要时到案件事发地点或群众聚集的地方巡回审判案件”,遂川草林裁判所处理的贩盐案便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面对哄抬物价的盐贩,裁判员并未机械适用法规,而是从发展根据地经济、打破敌人封锁的大局出发,与盐贩仔细算账后,以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买下食盐,既维护了草林红色圩场的市场秩序,保障了根据地群众急需的食盐等物资的供给,也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毛泽东因此称赞裁判员刘义博“做事懂政策,又讲方法,是人民需要的法律裁判员”。正因遂川建政时期司法为民理念的贯彻落实为群众的生活带来了切实有益的变化,遂川城乡呈现出了新的气象,处处张灯结彩、锣鼓喧天,人们都洋溢着翻身的喜悦。当时的民谣也充分体现了群众对这种改变的欣喜:“过新年,过新年,今年不像往常年,共产党军来到了,又分谷又分田。过新年,过新年,今年不比往常年,要打倒肖家璧,要活捉罗普权。”这也是群众对红色政权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真挚认可。

在遂川建政的司法探索过程中,党和政府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也由此凝聚和激发了民众中的战争伟力。“有很好的群众”是红色政权存在发展的关键条件,是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战胜一切困难的法宝。回顾这段历史可见,遂川建政中司法为民的开创性实践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依然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与史鉴意义。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